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作業要點

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校內宿舍住宿更臻完善，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宿舍之輔導、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輔導，並由學務處、總務處指定人員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陳報有關表冊。
 - (三)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 (四)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 (五)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 四、設宿舍舍務員、宿舍業務承辦員，其職掌如下：
 - (一)宿舍舍務員(以下簡稱舍務員)：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財產設施之管理、床位及桌位分配、請假、住(退)宿申請等行政事務，及學生宿舍之安全維護、學生生活輔導、藝文活動舉辦、環境整潔督導管理之責。
 - (二)宿舍業務承辦員：負責學生住宿工作之規劃、學生住、退宿之申請、宿舍網站之建立與維護、宿舍財產之管理。
- 五、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舍務員或住宿生填報網路修繕登記，送請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 六、住宿申請規定：
 - (一)大學部依學生申請住校作業規範
 - (二)專科部依專科學生申請住校作業規範。
- 七、住宿收、退費準則：
 - (一)參閱本校『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
 - (二)參閱本校『宿舍履約保證金收、退費要點』。
- 八、本校附設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以住在學校宿舍為原則。
- 九、進住、離校及退宿規定：
 - (一)開學前2日宿舍開放，住宿生應依分配之寢室床位進住，並至舍務員處領繳相關資料及鑰匙，住宿生進住宿舍後，對室內公物應先行檢視是否完整，而後應負保管責任，直至遷出點清交還為止。
 - (二)開學後1週無故未辦理進住者，視同自動退宿，不得異議；並依辦理退宿時間核算退住宿費。
 - (三)住宿生經分配床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各寢室鑰匙由舍務員統一配發，住宿

生不得複製。

- (四) 學生住宿以1學年為期，五專部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每一學年凡未住滿第一學期或住滿第一學期但同學年第二學期不續住者，若無正當理由中途退宿，須進行愛校服務6小時。非因家庭變故（需持相關證明文件）、個人健康影響（須持有大型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持相關證明文件）而申請退宿者，不得藉故申請退宿，凡檢附上述證明者經班導師、輔導教官確認後，得免實施愛校服務。
- (五) 凡申請退宿住宿生，必須由本人或家長持上述證明文件，至各宿舍舍務員領取退宿申請書辦理退宿，並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核可後，方得退宿；學生宿舍退宿、退費，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1-6週內退宿者退2/3住宿費；7-12週內退宿者退1/3住宿費；13-18週退宿者不予退費)，生輔組據以申報退費後，再由出納組將款項匯入學生銀行帳戶，完成退費作業。
- (六) 期末封宿或住宿生中途遷出宿舍(學期末或退宿)，應負責清潔及清除私人物品始可離校，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 如遇整修，住宿生應進住重新分配之寢室，不得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如有住宿費價差，依差額補、退費）。
- (八)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發作期間，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安全、身心健康、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本校得要求其無條件搬離宿舍，俟其康復後須持醫生證明及相關文件再行申請住宿。
- (九) 如隱瞞法定傳染病及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勒令退宿、終止契約。
- (十一) 學生住、退宿申請流程需至生輔組辦理，相關退宿規定細節詳見「學生申請退宿作業規範」。

十、寒（暑）假住宿：

- (一) 寒（暑）假住宿以集中住宿，男生入住男三宿，女生入住女三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期末考結束後即日起，至下學年（期）開宿前1日止。
- (二) 寒（暑）假凡須申請借住宿舍之學生，應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寒（暑）假住宿者不論時間長短，應一律收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 (四) 借住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期限內送回生輔組安排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 (五) 寒（暑）假社團或營隊如須借住宿舍，簽請核可始得進住，並遵守住宿規則、否則隨時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活動結束隔（次）日，將寢室打掃清潔，報請舍務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
- (六) 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之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生輔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 (七) 住校生寒（暑）假應將物品攜回，若學校同意准予放置，則同學應將笨重之物品，應捆紮整齊牢固，並加標示，放入學校指定位置，存放期間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八) 春節期間（依學校行事曆）暫停開放住宿。

(九) 相關借宿申請細節詳見每學期公告之「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寒(暑)假申請借宿須知」。

十一、學生住宿規定：

(一) 為提昇住宿品質，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整潔，住宿生須遵守本要點及生活須知，住宿生表現優異者，舍務員適時給予獎勵。

(二) 宿舍安全：

1. 住宿生均應於晚點名前返宿，申請外宿應於22時前完成，以維護住宿安全。
2. 住宿生須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與安寧。
3. 宿舍不得留宿賓客及邀約非住宿生於宿舍集會；本校生如有特殊情況須臨時借住，需向生輔組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始得借宿。
4. 非住宿生而擅自留宿者、私自讓予床位者、私自頂替床位者、未經分配寢室而擅自住宿者，一經察覺即取消住宿資格，不退還已繳交之保證金與宿舍費，並依本要點之獎懲規定辦理。
5. 寢室內除電腦、手機充電器、印表機、電風扇、檯燈外，不得使用其他電器用品及酒精燈等有安全堪慮之用品。
6. 寢室內及宿舍不得收存危險易燃物、私設桌椅與其他妨礙他人通行之用品。
7. 不得在宿舍內炊膳、焚燒物品。
8. 住宿生應上網填註基本資料並上傳照片。
9. 寢室內不得群聚賭博、打麻將、鬥毆、抽菸、飲酒、藥物濫用、偷竊等違法行為。
10. 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11. 為維護住宿生及宿舍之安全，本校在必要情況下，得由系科輔導教官、舍務員或宿舍幹部陪同進入宿舍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12. 不得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三) 宿舍安寧：

1. 遵守作息時間，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住宿生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得向宿舍幹部或舍務員舉發。
2. 夜晚22時以後，不得在宿舍從事娛樂活動。
3. 離開寢室主動關閉電燈，晚間就寢應即熄燈，不得有妨害他人之行為。
4. 晚間24時後嚴禁盥洗及洗衣或使用洗衣機、脫水機、吹風機等設施，以免產生聲響影響安寧。

(四) 宿舍維護與整潔：

1.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應自行線上報修，如時限未完修，則向宿舍幹部或舍務員反映，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價賠償。
2. 未經舍務員同意，不得任意移動、調換寢室(宿舍)內設施，損壞時應賠償。
3. 寢室內不得佔用他人空置床位、書桌、內務櫃及公用空間或床位互調等行為。
4. 寢室內務經常保持整齊、清潔，按時打掃、擦拭門窗；並不得在寢室或走廊、陽台牽掛繩索、晾曬衣物。
5. 禁止在寢室外赤膊露體，離開宿舍區請勿著拖鞋。

6. 不得在寢室或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及擅自掛貼不雅畫像。
7. 不得攜出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康樂器材，僅限於廳內閱讀使用。
8. 借用宿舍公物應填寫登記表。
9. 每學期期末實施大掃除，務必將個人物品帶回或妥善放置，俟檢查合格後始可離校。

十二、郵件處理：

- (一) 平日住宿生信件由收發室統一收件，開學前如有物品可先寄至女三宿舍代收，惟不負保管責任，並須於開學後二日內領取。
- (二) 住宿生郵寄郵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1. 住宿生之國內外來信、包裹、銀行匯款通知電報，均請通知親友用中文寫明本校之郵遞區號、地址、校名、宿舍別、室號及姓名，如：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輔英科技大學女第1宿舍1005室王小明。
 2. 住宿生寄出信件，必須在信封寫明寄件人姓名、地址、校名、宿舍別、室號，以便無法投遞時退還。

十三、門禁、會客及電話使用規定

(一)門禁規定：

1. 宿舍門禁由舍務員負責執行。
2. 宿舍每日晚上門禁時間：專科生及大學生為23時，次日早上6時開宿。
3. 非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住宿生寢室。
4. 宿舍公物非經舍務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二)會客規定：

1. 親友會客應出示證明並填寫會客登記簿，經舍務員審核後始可會客。
2. 除因重要事故經舍務員核准外，一律禁止於宿舍內會客；家長或來賓應先行填寫會客登記簿，並出示證明始得會客。
3. 除因重要事故經舍務員核准外，一律禁止廣播尋人。
4. 住宿生應在交誼廳會晤親友，不得引入寢室內。
5.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三)電話使用規定：

1. 住宿生除緊急事故經舍務員同意後，得使用舍務員值班室公務電話外，其餘不得使用公務電話。
2. 寢室內線電話之設置，為緊急聯絡用，勿長時間佔用。

十四、生活常規：

寢室大燈、交誼廳或其他公共空間之水電，專科生及大學生每天24時統一熄滅（檯燈除外）；走廊、浴室、廁所、樓梯燈於每天早上7時關閉。

十五、外宿、留宿規定：

- (一) 住宿生離校外宿，一律經過請假手續核准，住宿學生離校外宿行為，由住宿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 (二) 每週日至週四大學與專科四、五年級住宿生申請外宿，皆須依規定於當日22時前上網填妥外宿請假單，經舍務員確認登記後方可離校外宿；專科一至三年級住宿生申請外宿應於當日22時前，由家長來電確認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三) 週五至週六及國定假日登記留宿者須填寫留宿單，俾利舍務員清點；若臨時返校留宿者，應主動告知舍務員或宿舍幹部，並填寫留宿單。

十六、晚自習：（適用專科生一至三年級）

專科一、二、三年級住宿生週一至週四須參加晚自習，另週二、週四可於晚自習前，向舍務員報備參加社團或至圖書館及語言中心自習，惟返宿後須提出證明。

十七、考核及獎懲：

(一) 住宿生表現優異者，不定期適時給予獎勵，詳如獎懲一覽表（附件一）。

(二) 住宿生違反宿舍規則，懲處詳如獎懲一覽表（附件一）。

(三) 住宿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以退宿處分；另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費：

1. 在學期間於宿舍內喝酒、吸菸、賭博，屢勸不聽，經第三次查獲者。
2. 蓄意影響他人住宿安寧及嚴重違反住宿規定，屢勸不聽達三次者。
3. 無法配合宿舍規定要求，經多次勸導其生活作息，仍無法有明顯改善達三次者。
4. 未經報備，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肇生違法情事者。
5. 在寢室或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影響公共衛生，有礙健康及觀瞻者。
6. 在寢室內未適時清除垃圾、雜物及廚餘，致孳生蚊蠅等，影響環境安全及公共衛生，屢勸不聽達三次者。
7. 如有行為脫序、違反善良風俗、公共秩序等涉法情事者。
8. 蓄意破壞公物，致生公共危安事件者。

十八、安全防護及演習：

(一) 住宿生應建立正確安全防護觀念，加強緊急應變能力及強化組織功能，使災害減至最低。

(二) 每學期依緊急安全防護演習計畫參加「防震」、「防災」演練。

(三) 為瞭解及維護住宿生及宿舍之安全，舍務員得在系科輔導教官或宿舍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十九、住宿生如於夜間發生重大傷病，應通知舍務員協處理。

二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凡住宿生應詳閱本要點及本校大學或專科宿舍學生生活須知，以維住宿權益。

(二) 住宿生對宿舍若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隨時向舍務員反映，若未得到妥善處理，可洽詢生輔組宿舍業務承辦人。

(三) 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陳核學務長決議，以校規論處或取消其住宿資格。

二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獎懲一覽表

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獎懲名稱	事由
嘉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輪值公區打掃，表現良好者。2. 資源回收積極落實者。3. 內務評比良好者。4. 發現異常狀況，主動回報者。5. 協助宿舍公共事務者。6. 其他符合校規規定記嘉獎者。
小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2. 參加宿舍各項競賽成績優良應予敘獎者。3. 防範宿舍發生特殊事件或危機處理適當，有具體成效者。4. 見義勇為，增進宿舍團體或同學權益者。5. 其他符合校規規定記小功者。
罰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寢室個人衛生行為影響環境衛生、髒亂，孳生蚊蠅等情況或公共區域打掃未於時限內完成者。2. 進入宿舍後，未控制音量，大聲喧嘩者。3. 專科一至三年級住宿生早上未於規定時間內出宿舍者。4. 資源回收未依規定分類，經發現且勸告而未改善者。5. 平日申請外宿者，未於時限內完成請假程序。6. 未於各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繳交個人資料、相片等相關文件。7. 未經同意使用公共插座及公共財產等。8. 24時就寢熄燈後，有妨害寢室安寧。9. 專科一至三年級住宿生週二及週四因至圖書館、語言中心或參加社團等活動，晚自習卡未蓋章。10. 公共區域打掃第一次無故未到者。11. 掃具未確實歸位者。12. 晚自習、晚點名時，未就定位者。13. 未依規定使用交誼廳或KTV室者。14. 未於乙個月內銷罰掃者。
申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2. 逾時返宿者。3. 公共區域未打掃經勸導仍未改善者。4. 外宿或留宿申請填寫未確實者（包含寢室床號、學號、外宿或留宿日期、姓名等）。5. 在宿舍內養寵物者。6. 有妨害公共衛生行為者。7. 二人以上同床聊天。（載重安全及安寧考量）8. 無故未參與宿舍相關防震、防災演練及會議者。9. 未完成請假程序，而外宿者。10. 罰掃未於時限內完成且超過一個月者。11. 假日留宿未登記或臨時留宿未主動告知宿舍幹部及舍務員。12. 遺失晚自習卡。13. 專科一至三年級住宿生早上未於規定時間離開宿舍參與班級晨掃，達三次以上

	<p>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發現非住宿生，進入寢室，知情不報者。 15. 公共區域打掃無故未到二次以上者。 16.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17. 進入宿舍後，未控制音量，大聲喧嘩，且經勸阻不聽者。 18. 同寢違犯公共安全或違法情事，未主動反映，情節輕微者。 19. 其他符合校規規定記申誡者。
小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屢次未完成請假程序，而外宿者。 2. 冒充家長請假外宿者。 3. 有妨害公共衛生行為且為累犯者。 4. 翻越陽台、圍牆進入宿舍者。 5. 私自複製寢室及衣櫃鑰匙。 6. 在宿舍內養寵物者，經屢勸不聽者。 7. 外宿請假未經家長同意。(大學住宿生如有家長同意書者除外) 8. 未經報備，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情節輕微者。 9. 未經報備，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情節輕微者。 10. 二人以上同床就寢。(載重安全考量) 11. 未參加晚自習者。 12.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13. 同寢違犯公共安全或違法情事，未主動反映，情節較重者。 14. 其他符合校規規定記小過者。
大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召集校外人士在宿舍集會者。 2. 未經報備，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情節嚴重者。 3. 未經報備，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情節嚴重者。 4. 其他符合校規規定記大過者。